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标盈定投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个人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系统开立目标盈定投计划，使用其富钱包交易账户资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定投基金，实现目标收益后，系统将在下一个交易日自动赎回定投基金转申购或转换入富钱包账户的货币基金，并在目标盈定投计划扣款日滚动执行其目标盈定投计划的基金投资业务（以下简称“目标盈定投业务”），特设立本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钱包账户定投业务规则》、《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赎回转申购富国富钱包账户货币市场基金业务规则》等规定制定。

第三条、凡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办理目标盈定投业务的投资者，必须符合基金开户要求，且已开立本公司富钱包交易账号。

第二章 释义

第四条、“目标盈定投业务”分为两个环节，一是设定目标盈定投计划，它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提交申请，设定定投基金、支付渠道、定投周期、目标收益、每期投资金额、计划名称等，授权本公司按定投周期设定的扣款日在其富钱包交易账户内的单只货币基金份额自动完成扣款及定投基金申购。二是达到目标收益率后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它是指当投资者目标盈定投计划中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实际收益率达到或超过目标收益率后，授权本公司在下一交易日

自动发起赎回定投基金并转申购或转换入富钱包账户内用于该定投计划扣款的货币市场基金。

第五条、定投基金是指投资者建立目标盈定投计划时自主选定的，本公司旗下的股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公司认可的其它类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条、目标收益是指投资者通过目标盈定投计划投资的定投基金在任一交易日收市后计算的实际收益率（计算方法见本规则第三章）达到或超过其在目标盈定投计划中设定的目标收益率。

第七条、滚动执行是指当期目标盈定投计划达到目标收益、自动赎回定投基金后，目标盈定投计划不会自动停止，并将会自动进入下一期的行为。

第三章 交易规则

第八条、目标盈定投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开通目标盈定投业务后，每次申购的价格以每期实际扣款日收市后计算的定投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金额申购”是指投资者进行目标盈定投业务时，以其设定的每期投资金额为单位提交业务申请。

第九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进行目标盈定投的基金范围、最低申购金额限制以本公司最新公告/通知为准。如果因最低申购金额提高，将可能导致投资者当期目标盈定投计划不成功，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业务办理失败的风险。

第十条、定投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第十一条、投资者在开立目标盈定投计划时须选择定投周期，定投周期中设定的日期为目标盈定投计划的扣款日期，即被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若约定扣款日期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非交易日后首个交易日。定投扣款周期为每日定投的情况除外，不做扣款顺延。对于同一个协议，如果顺延批次扣款日和正常批次扣款日是同一个交易日，那么该日最多成功扣款一笔，扣款成功后，协议正常进入下一批次。

第十二条、投资者在开立目标盈定投计划后，以投资者在富钱包交易账户中指定的单只货币份额作为扣款账户，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目标盈定投计划中约定的定投周期、每期投资金额自动发起交易申请并代为扣款。如投资者指定的定投基金在实际扣款日暂停定期定额申购，则系统不进行自动扣款，且不进行顺延，定投申请失败。目标盈定投计划会继续执行，并在定投周期中的下一个扣款日自动扣款。连续发生三十次定投申请失败的，投资者定投计划自动终止。

若投资者指定的定投基金在目标盈定投计划存续期间出现基金合同终止、变更时，系统会自动终止此定投基金的所有目标盈定投计划。

第十三条、投资者可以同时开立多个目标盈定投计划。为保障定投服务稳定运行，我司将对投资者设置定投计划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以签订或恢复定投计划时页面提示为准。同一扣款日，多个目标盈定投计划扣款并行随机处理，不分先后顺序，每笔定投均以实际扣款结果为准。不同资金方式对应的同一只货币基金份额无法互相使用，同一资金方式下不同的货币基金份额无法互相使用，签订定投计划时，**需要选择一个资金方式下的单只货币份额作为扣款账户**。止盈赎回或手动赎回时，赎回款也将回到该扣款账户。

第十四条、投资者需至少在每期目标盈定投计划扣款日前一日在扣款账户内备足资金，扣款日早上 8:00 起批量发起第一次扣款，如扣款时扣款账户资金不足，在系统支持且投资者在设定目标盈定投计划时同意的前提下，系统将会从其富钱包账户对应银行卡扣款充值扣款账户。若系统不支持或投资者未选择同意从银行卡扣款充值扣款账户，则投资者可以在本交易日 13:30 之前充值扣款账户，系统将会发起补扣。补扣时，若因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因而导致扣款不成功，则本次定投申请失败。

第十五条、当定投基金发生分红，若客户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则分红款会打到客户对应银行卡；若客户选择的分红再投资，分红再投资获得的份额在止盈时不会被自动赎回。

第十六条、若因投资者扣款账户余额不足、定投计划设定的每期投资金额低于最新的定投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或账户状态异常等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扣款不成功，当次定投申请失败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连续三十次扣款不成功，本公司有权终止投资者该定投计划。

第十七条、目标盈定投业务计算规则：系统会在每交易日收市后，按照定投基金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或复权净值的差来计算目标盈定投计划当日的累计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每次投资金额：G

定投日定投基金的累计净值或复权净值：Xn

定投日定投基金的申购手续费：Kn

定投日定投基金的确认份额：Zn

当前交易日收市后定投基金的累计净值或复权净值：Y

本期已经投资次数：m

客户设定的目标收益率：S%

当日累计收益率（累计净值） $A\% = [(Y-X1)*Z1-K1 + (Y-X2)*Z2-K2 + \dots$
 $(Y-Xm)*Zm-Km] / (G*m)$

当日累计收益率（复权净值）

$A\% = [(G-K1)*(Y-X1)/X1 + (G-K2)*(Y-X2)/X2 + \dots$
 $+ (G-Km)*(Y-Xm)/Xm] / (G*m)$

当 $A\% \geq S\%$ 时，即达到目标收益，系统将自动发起定投基金基金份额赎回并转申购或转换入富钱包账户内用于该定投计划扣款的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期目标盈定投计划结束，系统将滚动执行投资者目标盈定投计划并在目标盈定投计划下一扣款日自动进入下一期。

如遇到基金因各种原因暂停交易，导致定投基金的赎回交易确认失败，则本期对应的基金份额将保留在您的基金账户中，系统不再发起自动赎回，您可以手动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如果您设置定投扣款周期为每日定投，在达到目标收益当日所定投的基金份额将自动并入下一期。

本期目标盈定投计划的基金赎回确认成功后，系统将计算本期实际收益率和收益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本期实际收益率} = (1 + \text{触发日累计收益率}) / (1 + \text{赎回日基金涨跌幅}) - 1$$

$$\text{本期实际收益} = \text{本期成本} * \text{本期实际收益率}$$

【举例】

假设，某客户 2015 年 9 月 11 日设定目标盈定投如下：

定投基金：基金一号（前端申购费 1.5%）

每期定投金额：1000 元

定投频率：每交易日

目标收益：10%

首次扣款日期：2015/9/15

期次	日期	定投金额 (元)	单位净值 (元)	累计净值 (元)	手续费 (元)	获得份额 (份)
1	2015/9/15	1000	1.767	1.767	1.50	565.08
2	2015/9/16	1000	1.905	1.905	1.50	524.15
3	2015/9/17	1000	1.895	1.895	1.50	526.91
4	2015/9/18	1000	1.94	1.94	1.50	514.69
5	2015/9/21	1000	2.052	2.052	1.50	486.60
6	2015/9/22	1000	2.061	2.061	1.50	484.47

7	2015/9/231000	2.048	2.048	1.50	487.55
8	2015/9/241000	2.069	2.069	1.50	482.60
9	2015/9/251000	1.986	1.986	1.50	502.77
10	2015/9/281000	2.056	2.056	1.50	485.65
11	2015/9/291000	2.025	2.025	1.50	493.09
12	2015/9/301000	2.027	2.027	1.50	492.60
13	2015/10/81000	2.134	2.134	1.50	467.90
14	2015/10/91000	2.188	2.188	1.50	456.35
合					
计	14000				6970.43

2015/10/12 模拟基金单位净值达到 2.295 元

当期收益为: $[(2.295-1.767) * 565.08 - 1.50 + (2.295-1.905) * 524.15 - 1.50$
 $+ (2.295-1.895) * 526.91 - 1.50 + \dots + (2.295-2.188) * 456.35 - 1.50]$
 $/(1000 * 14) = 14.27\%$

14.27% > 10%，达到了目标收益，系统在 2015/10/13 发起 6970.43 份定
 投资基金份额赎回并转申购或转换入富钱包账户内用于该定投计划扣款的货币市
 场基金。

(注：本次举例计算申购费按照 1 折优惠，为 0.15%；上述基金名称、所有
 数据均为虚拟数据，不构成定投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当前使用复权净值计算定投收益的基金有：000643、100020、100022、100032、161022、161024、161025、161026、161027、161028、161030、161031、161032、519035。

第十八条、投资者开通本公司目标盈定投业务后，可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查询目标盈定投计划、交易申请及确认情况等信息。

第十九条、如果目标盈定投计划扣款的银行卡发生挂失、损坏更换、销卡等异常情况，在电子直销平台定投的实际扣款日将有可能影响扣款或补扣。投资者在扣款银行卡发生上述异常情况时，须尽快终止电子直销平台目标盈定投计划，并进行扣款银行卡的变更。在扣款银行卡变更完成后，投资者可以使用新的扣款银行卡重新办理目标盈定投业务。投资者未及时采取上述必要措施导致扣款不成功，定投申请失败的，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目标盈定投申购申请可在定投扣款当日（交易日）的 15:00 前撤销，15:00 后不可撤销，当投资者撤销基金定投扣款申请后，系统将不会在当日再次执行扣款操作，下一次定投扣款将会在下一个预定的扣款日期自动进行。**若该次扣款资金来源为系统自动从对应银行卡扣款充值至富钱包账户，则投资者撤销扣款申请后，资金将留存在富钱包账户的货币资产。**投资者手动撤销目标盈定投扣款申请不计入定投申请失败次数。

第二十一条、达到目标收益后，系统自动发起的定投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可在当日（交易日）的 15:00 前撤销，15:00 后不可撤销。**由于该期目标盈定投计划已经终止，若投资者选择撤销该止盈赎回申请，系统不会再次为投资者发起止盈赎回流程，系统会自动进入下一期目标盈定投计划。**

如投资者在达到目标收益前，**通过目标盈计划详情“手动赎回”提前主动赎回定投基金份额，将导致本期目标盈定投计划终止并自动进入下一期**，该赎回操作可在当日（交易日）的 15:00 前撤销，15:00 后不可撤销。

第四章 风险提示

第二十二条、达到目标收益后，系统将在下一交易日自动发起赎回定投基金，由于定投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和赎回费支出等原因，可能导致最终收益率低于目标收益率，极端情况下（比如您定投买入后 7 日内达到目标收益率而触发赎回，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收取较高的短期赎回费），目标盈定投计划可能出现亏损。目标盈定投基金的收益计算不考虑基金交易费用，您的实际所得可能低于您设定的目标。

第二十三条、投资者建立的目标盈定投计划在终止前，一切操作均由系统按投资者设定规则自动执行。目标盈定投申购申请可在定投扣款当日（交易日）的 15:00 前撤销，15:00 后不可撤销。达到目标收益后，发起的定投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可在当日（交易日）的 15:00 前撤销，15:00 后不可撤销。如投资者在达到目标收益前，通过目标盈计划详情“手动赎回”提前主动赎回定投基金份额，将导致本期目标盈定投计划终止并自动进入下一期，该赎回操作可在当日（交易日）的 15:00 前撤销，15:00 后不可撤销。若投资者选择撤销止盈赎回操作，**本期目标盈定投计划仍会终止并自动进入下一期**，系统不会再次为投资者发起止盈赎回流程。

第二十四条、由于目标盈定投在达到目标收益前会持续定投、达到收益目标后会滚动执行，并不会进行自动执行止损操作，请投资者根据风险偏好、资金情况等自身因素，审慎建立目标盈定投计划，密切关注目标盈定投计划的投资情况，并自主决定目标盈定投计划的终止时间。目标盈份额不会冻结，自动投资期间，投资者若主动赎回导致止盈日保有份额少于自动发起的赎回份额时，自动赎回将发起失败，目标盈计划自动进入下一期；同时，若投资者主动赎回后又主动购买，止盈日保有份额大于自动发起的赎回份额，将可能赎回您自主购买的份额。

对于超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定投计划，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进行判断，自行决策是否继续执行定投计划，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服务平台对已设定的定投计划进行修改、暂停或终止。若投资者未修改、暂停或终止定投计划的，本公司将继续按当前的定投计划内容执行，相关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十五条、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上，任何通过密码、面容 ID、指纹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该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自身承担。

第二十六条、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目标盈定投业务无法进行的，当事人可以免责。本协议中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网络故障、系统故障、互联网通信故障等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

第二十七条、如果投资者确认将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更新为最低型（C0），则自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更新之日起，其 R2 及 R2 以上基金产品的目标盈定投计划将由于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而终止。

第二十八条、如果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已过期，则自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过期之日起，投资者后续的目标盈定投计划将由于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而扣款失败，连续发生三十次扣款失败的，投资者目标盈定投计划自动终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规则从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保留本规则的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则做出修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五日